**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东方公招（工程）2021-078**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盛家村滑坡监测预警示范、乐都区中岭乡乡政府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乐都区第八中学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一、说明 4

1.适用范围 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投标保证金 6

10.投标有效期 7

11.投标文件构成 7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开标 9

16.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17.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8.评标委员会 10

19.评审工作程序 12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八、中标 16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6

22.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7

23.签订合同 17

十、其他 1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25. 废标 18

26. 中标服务费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封面（上册） 32

目录（上册） 33

（1）投标函 3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投标人承诺函 37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8

（6）资格证明材料 3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3

（下册） 44

目录（下册） 45

（11）评分对照表 46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7

（13）分项报价表 48

（14）技术服务方案 49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52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投标要求 55

1.投标说明 55

2.商务要求 55

（二）服务需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盛家村滑坡监测预警示范、乐都区中岭乡乡政府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乐都区第八中学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甘肃东方公招（工程）2021-078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盛家村滑坡监测预警示范、乐都区中岭乡乡政府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乐都区第八中学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元 |
| 最高限价 | 827737.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827737.00元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投标人需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中任意两项（含两项）以上资质。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11月21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上午9:30时- 11:30时，下午13:30时-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6号三榆山水文园小区6号楼1单元1191室标书购买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71-8162728电子邮箱：916956074@qq.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1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乐都区）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972-8633290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971-8162728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6号三榆山水文园小区6号楼1单元1191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
| 收款人 |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0608 2010 0018 9669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2757 |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 月21 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费、差旅费、结果装订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1200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中生成的子账号；**

**开 户 行：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中生成的子账号；**

**银行账号：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中生成的子账号；交纳时间：2021年12月13日09:0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一致，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比重（10%）×100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水平（55分） | 55 | 服务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创新性等方面综合评价。优者得35分；良者得20分；一般得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10分；不完整或措施不得力或缺少，得5分。 |
|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制度健全，得5分；措施不得力、制度欠完整得2分。 |
| 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5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欠妥得2分。 |
| 履约能力（30分） | 企业业绩 | 10 | 近三年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10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近五年（2015年05月至今）具有地质灾害防治类工程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10 | 技术人员配置合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占60%以上，得10分；技术人员配置较合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占40%以上，得6分； 技术人员配置欠合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占40%以下，不含本数），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情况得分（5分） |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5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细的组织、配合、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GSDFQH-2021-07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青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盛家村滑坡监测预警示范、乐都区中岭乡乡政府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乐都区第八中学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甘肃东方公招（工程）2021-07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差旅费、结果装订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 元；待提交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无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费、差旅费、结果装订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项目的服务期限（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 | 备注 | 服务标准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 |  |

注：1、本表应依照本项目要求的服务类别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服务项目可根据项目特色和实际需求增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4）技术服务方案

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其他服务承诺。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商务要求

2.1服务时间：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运行调试及完成设备现场验收，并提供三年监测数据及预警辅助技术服务。

2.2服务地点：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盛家村，地理坐标：东经102°20′57.6″，北纬36°22′12.0″。

2.3仪器设备质保期：三年。

2.4服务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必要协调能力，以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顺利开展。

（2）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在24小时以内；投标货物品质和服务由投标人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3）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盛家村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

工作周期：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监测预警点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并连续提供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质保维护、监测数据与预警辅助支撑服务。

**2、工作任务**

根据《青海省“十三五”国土资源规划》与《青海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的工作部署，及《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防治专项规划（2020—2024年）》与《青海省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全省重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的具体安排，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盛家村滑坡对区内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科技水平，将“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盛家村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列为2020年度青海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由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1）开展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结合地质灾害点调查、监测情况与监测设计方案开展安装，进行仪器的调试、试运行和并网，组织监测设备现场验收，完成后对监测设备进行及时移交。

（2）实施预警与响应。根据已有工作基础及对致灾机理、规律等的认识，建立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并通过预警实践动态优化预警模型及预警值；综合监测数据、宏观现象与趋势研判对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等进行预警，根据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以现有地质灾害监测相关工作为基础，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立集监测、采集、预警、预报为一体，实时连接国家、省、市（州）、县四级，可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员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巡查人员用于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人员用于监测情况实时上报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提升地质灾害信息服务能力。

**3、主要工作量**

 根据盛家滑坡监测预警示范项目现场的踏勘情况和下发的工作量要求，本次工作共布设29个监测点。其中GNSS位移监测点14个（GNSS监测站14个，基站和红庄共用）、雨量监测点1个（雨量站1套）、裂缝变形监测6个（地表裂缝监测站6套）、深部位移监测点6个（深部倾斜仪18个）、视频监测点1个（高精度摄像头1个）、声光报警器一个。

**4、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的要求，且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自然资源部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印刷版产品彩页及说明材料。

## 4.1 GNSS位移监测（含基站）

**表4-1 GNSS卫星接收机参数表**

|  |  |
| --- | --- |
| 型号 | 五系统十二频 GNSS 接收机 |
| 观测 参数 | 位置参数 | 环境参数 |
| BDS | B1、B2、B3 | 工作温度 | -30℃~ + 70℃ |
| GPS | L1 C/A、L1P、L2 P、L2 C、L5(无B3时支持) | 存储温度 | -45℃~ + 85℃ |
| GLONASS | G2、G2 | 湿度 | 95%无冷凝 |
| Galileo | E1BC、E5B | 供电电压 | 9～18V DC,支持反接、短路保护 |
| QZSS | L1CA、L2C | 振动 | 满足车规振动要求 |
| 冷启动 | <60s | 温启动 | <45s |
| 热启动 | <10s | PPS精度 | 20ns(RMS) |
| 速度 | 514m/sec | 高度 | 18,288m |
| 测量 精度 |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2mm+1ppm RMS |
| 垂直：5mm+1ppm RMS |
|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10mm+1ppm RMS |
| 垂直：20mm+1ppm RMS |
| 电源指标 | 供电电压 | 9～18V DC,支持反接、短路保护 | 电流 | ＜300mA@12V |
| 功耗 | ＜4W@12V |  |  |
| 接口说明 | 控制口 | RS232，波特率115200 | 差分格式 | RTCM v2.3(DGPS),RTCM v3(RTK),CMR(RTK) |
| 差分口 | RS232，直连板卡，默认19200 |
| 协议支持 | Hemisphere GPS Binary | 以太网 | 支持DHCP，可手动设置IP，支持标准Ntrip协议 |

**表4-2 普通测量型定位天线技术参数**

|  |  |
| --- | --- |
| 型号 | AT300 |
| 性能指标 | 频率范围 | GPS L1/L2，GLONASS G1/G2BDS B1/B2/B3，Galileo E1/E2,QZSS L1/L2,L-Band |
| 极化方式 | 右旋圆极化 |
| 天线增益 | GPS L1＞6dBi;GPS L2＞5dBi |
| 天线轴比 | ≤2dB @轴向 |
| 相位中心误差 | ±5mm |
| 低噪声放大器性能 | 频率带宽 | 1525～1615 MHz1200～1278 MHz |
| 特性阻抗 | 50欧姆 |
| VSWP | ≤2.0:1 |
| 噪声系数 | 2dB Max |
| 增益 | 39±2dB |
| 带内平坦度 | ±1.5dB |
| 带外抑制 | L1±200 MHz＞40dBc |
| L2±200 MHz＞50dBc |
| 差分传输延迟 | ≤5nS（L1-L2） |
| 天线传输延迟 | 15nS |
| 环境参数 | 工作温度（℃）（℃） | -40～+85 |
| 存储温度（℃） | -55～+100℃ |
| 湿度 | 95%非冷凝 |
| 防水 | IP69K |
| 海拔高度 | 10000米 RoHS EU Directive 2002/95/EC |
| 电气参数 | 工作电压 | 3.3-15V DC |
| 工作电流 | 45mA Max |
| 机械特性 | 外形尺寸（mm） | D146×H46 |
| 重量 | 480g±10g |
| 天线接口 | TNC-F |
| 安装螺纹 | 5/8-11UNC-2B 美制螺纹 |

## 4.2深部位移监测

**表4-3 固定测斜仪参数指标表**

|  |  |  |
| --- | --- | --- |
| 基本参数 | 测杆直径 | 25mm/32mm |
| 仪器轮距 | 500mm |
| 仪器总长 | 700mm |
| 测量范围 | ±15°/±30° |
| 灵敏度 | ≤9″ |
| 测量精度 | ≤0.05%F.S |
| 环境参数 | 工作温度 | 0～50℃ |
| 存储温度 | -30～+70℃ |
| 湿度 | 100%防潮，完全密封 |
| 信号传输 | 输出信号 | RS485 |

## 4.3地表裂缝监测

**表4-4 裂缝监测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基本参数 | 测量范围 | 0-50CM |
| 测量准确度 | ±0.1%F.S |
| 环境参数 | 工作温度 | -20～+65℃ |
| 存储温度 | -30～70℃ |
| 防护等级 | IP66 |
| 信号传输 | 输出信号 | RS485信号输出，10MB/s |

## 4.4雨量监测

**表4-5 雨量监测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基本参数 | 雨强范围 | 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
| 分辨率 | 0.1mm |
| 测量准确度 | ≤±2%（室内人工降水以仪器自身排水量为准） |
| 环境参数 | 工作温度 | 0～50℃ |
| 存储温度 | -10～50℃ |
| 湿度 | ＜95%(40℃) |
| 信号传输 | 输出信号 | 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

## 4.5视频监测

**表4-6 视频监测技术指标表**

|  |  |  |
| --- | --- | --- |
| 基本参数 | 主流码率 | 50Hz:25fps (1920×1080) ;60Hz: 30fps(1920×1080) |
| 分辨率 | 200万 |
| 增益控制 | 自动/手动 |
| 红外照射距离 | 200米 |
| 聚焦模式 | 自动/半自动/手动 |
| 镜头 | 光圈数 | F1.6 |
| 光学变倍倍数 | 32倍 |
| 水平视角 | 61.4° to 2.1°(广角-望远) |
| 焦距 | 4.5mm to 144 mm |
| 功能 | 3D定位 | 支持 |
| 断电记忆 | 支持 |
| 水平及垂直范围 | 水平360°；垂直-15°-90° |
| 接口 | SD卡接口 |  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
| 网络接口 | 内置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

## 4.6供电系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选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可保障连续10-15天阴雨天气仍能稳定工作。其组成部分有：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和电缆。其中，GNSS位移监测装置采用太阳能板浮充蓄电池供电，使用功率为100W的单晶硅太阳能板，容量100Ah的免维护蓄电池。保证无日照至少连续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10天；其他装置采用太阳能板浮充蓄电池供电，保证无日照至少连续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15天。

**表4-7 供电系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太阳能板容量** | **蓄电池容量** |
| 1 | GNSS位移监测装置 | 100W | 100AH |
| 2 | 深部位移监测装置 | 50W | 40AH |
| 3 | 地表裂缝监测装置 | 50W | 40AH |
| 4 | 雨量监测 | 50W | 40AH |
| 5 | 视频监测 | 200W | 100AH |

**5、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方法

（1）进行本地区地质灾害调查资料收集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调查，在灾害机理研究和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编制监测设计方案，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进行现场实施。监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确定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设备与布设方案等。

（2）开展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结合现场情况与监测设计方案开展安装，组织监测设备现场验收，并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与维修维护。

（3）进行数据库与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并运行全国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及信息系统，为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支撑。

（4）实施预警与响应。根据已有工作基础及对致灾机理、规律等的认识，建立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并通过预警实践动态优化预警模型及阈值；综合监测数据、宏观现象与趋势研判对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等进行预警，根据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5）建设标准统一的数据库与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已建系统及共享模式，实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互联互通和实时联动，深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

（6）构建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和运行机制。依托现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明确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群测群防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培训与演练。

（7）项目完成最终工作报告

项目最终工作报告根据标准格式体系和时间要求编写。根据监测预警工作需要，另行要求编制阶段成果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

（二）主要技术要求

1.依据《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完成监测方案设计、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数据库与监测系统建设，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建成，为属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等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与预警辅助支持。所采用的普适型设备首先应满足技术指南中各测项技术指标要求，在此基础上可探索进一步高集成化、模块化并尽可能实现一体化低功耗设计，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必须选用符合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普适型设备。设备在线率85%以上，提供7×24小时预警支撑服务。

2.所有监测设备必须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安装在规定的位置，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3.实施运行过程中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联调联试、安装记录、设备管理、设备验收、运行维护等各关键环节必须遵循《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⒋所有监测设备应满足已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物联网系统接入要求既技术要求规定，还应满足数据传输第一存储点为用户自有存储，系统布设应满足用户端可实现完全独立自主不借助任何第三方辅助的接收、存储、解算、发布、触发等全流程功能。系统应采用分布式存储及服务分治管理技术，保证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符合当前和未来的应用需要，使其具有长期的使用价值和数据安全性。

⒌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物联网系统完善与维护中，通过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多层次的测试工作，尽量消除系统中存在的BUG。系统功能的完善中注意提高系统的合理性、准确性、安全性、稳定性，杜绝因误操作导致的系统错误发生。提高系统人机交互界面的友好度。

⒍故障恢复

野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判断故障点，48小时内恢复。

⒎查询性能

所有仪器设备应具备可查询性及可溯源性，具有可方便获取的身份识别标识，可对其进行全生命周期可溯源查询。

⒏对群测群防员、隐患点群众等培训人次每点不少于2次。

**6、监测设备安装实施及运行维护要求**

（一）安装实施总体要求

根据技术指南的统一要求，监测设计方案应具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监测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护科学性、可操作性强；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进度计划合理，能够保证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1.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单位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材料验收后，根据监测设计方案安装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

2.技术培训

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管理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3.验收标准

设备齐备，完整。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技术要求和规定，中标单位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齐备性、完整性。

4.设备通电安装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5.实施并测试完毕后，中标单位需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工作，授与使用方相关知识转移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多媒体资料，施工效果图等）。

6.设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提供全新先进的原装产品，保修期限按国家或生产厂家之规定承诺执行。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7.设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二）仪器设备安装详细要求

1.监测预警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所选监测点设备数据接入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安装的监测预警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数据采集传输安全、有效。

2.一般规定

（1）设备的安装应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性，安装方法应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2）设备安装应考虑监测设备的复用性。

（3）安装应尽可能稳固、美观，整体宜采用蓝、白、灰等进行搭配。

（4）设备维护方法应简单易推广，维护工作应做到准时、及时、长时。

3.基础施工

（1）对采用地埋件安装立杆的监测设备，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在保障稳定性需求前提下，可采用预埋箱、地插胀杆等新型绿色安装方式。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雨量计立杆净高不小于3m，其他设备立杆不小于2m。

（2）对采用混凝土浇筑安装立杆的监测设备，立杆长2m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500mm×500mm×600mm，立杆长3m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600mm×600mm×800mm。

（3）对于地插胀杆式的新型安装方法，应保证钻孔直径不小于5cm，地插部分长度不小于 60cm，地插深度不小于 60cm。并采用原位土或泥浆填充空隙，保证仪器安装稳定。

（4）监测基础地面平台长、宽不小于400mm，露出地面高度不小于200mm。

（5）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并安装不少于3颗φ6mm的膨胀螺钉固定。

（6）对需采取避雷措施的监测仪器设备，基础施工时应预先埋入接地电极。

（7）基坑开挖属隐蔽工程，开挖时应按施工流程做好影像记录以备查验。

（8）监测工作须在监测点的基础达到稳定状态后开展，监测数据也应在此之后方可被认为有效。

4.设备安装

（1）根据监测设计方案，将对应类型的传感器安装在指定位置。

（2）雨量计应检查承水器口、压敏（电）感应区是否水平；雨量计承雨器口、承雨面的安装高度选定后，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历年降雨量观测高度的一致性和降雨记录的可比性。

（3）GNSS立杆直径≥90mm，管壁厚度≥3mm，并加装防雷设施。泥位计立杆和横杆管径应分别≥140mm、76mm，管壁厚度≥4mm，支撑杆管径和长度视实际需求而定，要求雷达传感器晃动幅度不超过精度范围。

（4）裂缝计在灾害体主裂缝位置应尽可能垂直穿过裂缝安装，拉绳必须通过保护管进行保护。

（5）倾角计、加速度计等应将传感器固定在灾害体表面或水泥台上，以便准确反映灾害体变化。

（6）含水率计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a）在监测点位选择时，宜先使用洛阳铲取土样，选择含碎石杂质较少位置安装，避免含水率传感器折损。

b）非插针式含水率测量探头垂直插入土层中，并用原状土密实回填。

（7）需配备太阳能电池板的仪器设备，应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立杆上，并确保太阳能板受力均匀，朝向为南向。

（8）采用外置传输天线的设备应通过机箱预留开孔固定在机箱外侧。

（9）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整理接线，收纳美观。对安装的所有监测仪器支架进行接地电阻测试，达到防雷设计规范。及时清理安装现场残余垃圾，保护环境。

（10）设备安装完成后，现场应统一安装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仪器标识。仪器设备二维码应刻蚀、印刷或贴于仪器外壳明显处，并防止损毁。

5.联调联试

（1）对所有外接连接线（电源线、数据线）进行检查，特别注意电源线正负极连接是否正确，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2）连接太阳能电池板与充电控制器线缆，检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负载端输出电压。

（3）依顺次连接传感器、电源、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天线与主机线缆等。

（4）检查数据采集、传输通讯情况，查看远程客户端是否收到测试数据及收到的测试时间、数据量，并检查分析测试数据的合理性。

（5）如数据异常，依次检查传感器、供电电源、传输天线，排除故障直至传输正常。

（6）信息送达调试。包括预警信息下发测试、预警喇叭现场远程唤醒测试、采集频率动态调整测试等。

6.安装记录

（1）安装记录应包括监测点信息、基础施工、安装调试步骤、过程影像记录等内容。

（2）监测点信息应包括地质灾害灾害点名称、编号、安装地点、地理位置、坐标及主要监测内容等（监测设备选址记录表参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附录 C）。

（3）基础施工包括施工条件、基础尺寸、施工时间等内容。

（4）设备进场安装前，应组织现场验收并填表（参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

（5）对安装过程进行拍照记录填表（参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E），控制各过程节点，主要包括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整体等。

（6）监测设备建成后，应参考《DZ/T 0309-2017 地质环境监测标志》设置标识警示牌，标识牌宜采用醒目标识及警告内容。

（7）对于保护要求较高的监测点，可修建围栏、防护网等防止破坏。

7.设备验收

（1）对照监测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检查监测仪器指标符合性、安装位置及安装方式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检查仪器设备工作状态，各部分组件安装是否齐全。

（3）检查仪器设备安装记录表、资料归档、后续维护人员等信息。

（4）检查仪器设备监测数据库，查看监测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5）明确仪器设备服务周期，确保后期运行正常及维护及时到位。

（6）填写质量验收记录表（参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F）。

8.监测预警设备通讯要求

（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采集的内容、格式、传输协议及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工作设计及《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

（2）配合采购方实现各监测设备与省级地质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平台无缝连接，保证监测数据安全、及时、有效。

（三）监测数据传输要求

1.监测数据的数据格式、数据传输、生产制造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规定，并严格按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开展建设工作。

2.所有监测设备都要把监测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要求，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数据传输要求，同时直接发送到本地平台和国家级监测预警平台。不允许通过第三方平台、第三方服务器等方式实现数据的传输、上传。

3.由于GNSS设备的数据需要进行解算，因此对于设备传输的数据可分为一般数据和GNSS数据，其监测数据的传输要求如下：

（1）一般数据的传输要求：一般数据的传输直接由现场设备向本地平台和国家级平台进行数据传输。

（2）GNSS数据的传输要求：GNSS数据分为原始数据和解算后的数据。首先由现场GNSS设备将原始数据发送到本地平台和国家物联网平台，然后厂家通过订阅原始数据，应用厂家解算平台解算后，再将结算后的数据通过平台API同时上传到地方和国家物联网平台。

4.GNSS所有数据格式和内容与一般数据的要求一样，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四）运行维护

1.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进行设备故障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维护，维护工作应及时上报系统存档记录。

2.汛期内每月对监测点进行巡检，检查有无破坏迹象，对已被破坏的监测点进行记录，及时填表（参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附录 G）上报并快速解决。非汛期每两月巡检一次。

3.每季度检查太阳能充电面板，对有灰尘、积雪覆盖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清理；对树木生长导致太阳能电池板被遮挡的监测点，应及时修剪树枝。

4.具备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观察仪器电池电量；无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每月进行人工检查。对电量不足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进行人工充电或更换电池。

5.每季度检查仪器机箱内部状态，对有异物的机箱进行清理；对锈蚀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6.工作期内出现数据异常的监测仪器设备，须在发现异常后48小时内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异常。

7.雨量计应保持传感器探头无异物遮挡，避免影响仪器测量精度。

8.裂缝计应每季度检查出线口，避免灰尘堵塞，影响钢丝绳收放；检查钢丝绳绷紧程度，对过松的裂缝计采取紧固措施。

9.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编制完善的培训方案；响应机制及应急技术支持满足7×24小时服务，要有完整的响应机制及应急技术支持方案；应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负责对设备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备件库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易损易耗部件及重点设备配置10%的备件，用于设备故障、因灾受损及加密监测情况下的及时替换与补充**（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7、质量要求**

下面所列要求是中标人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

1.中标人需具备地质灾害行业领域及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制成果满足项目要求。

2.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应用专业技能和专业经验，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深入详细设计。

3.中标人提交的所有文档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报告编制的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应符合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

4.中标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招标人后，有义务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5.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在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完成的其他任务及后续配合工作。

6.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工作进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设计任务。

7.监测仪器设备应按型号由具有法定测试资质的机构认定或主管部门、第三方测试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8、预期成果、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

1.预期成果：监测站点建设竣工报告、监测设备材料验收记录表、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设备质量验收记录表、设备安装过程资料、监测预警运行报告、监测设备维护记录表、地质灾害监测分析报表、监测预警成果图、项目监测月报，根据防灾减灾需要及地质灾害变形情况，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专题报告。

2.提交成果时间：2022年5月31日前提交监测站点建设竣工报告、监测设备材料验收记录表、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设备质量验收记录表、设备安装过程资料；

运维期每年度提交监测预警运维护报告、监测设备维护记录表、地质灾害监测分析报表、监测预警成果图、项目监测月报等资料。

3.提交形式：电子版本及纸介质。